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地块
窗帘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人：邹微

电话：55575070

乙方：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士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园路 86 号院 215 楼 6 单元 402

联系人：李申

电话：13146385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地块窗帘采购项目一事达成一致。现明确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12718.36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圆叁角陆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总价款及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合同金

额已包含深化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货物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利旧改造费、售后维保、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具体名称、型号、品牌、技术参数、尺寸等详见响应文件和合同附件。

3. 在窗帘方案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而发生变更时，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并据实核算。

4.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工期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施工阶段性安装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三、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并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书面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货物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货物且不影响供货日期的方式进行运

输。

3. 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风险承担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安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在此之前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乙方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有关规定。并采用能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因乙方的包装有缺陷导致货物发生损坏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物由乙方供应，并负责回收。若乙方不予清理，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

1.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配件等进行抽样送检。

2.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结果达不到相关承诺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因延误工期造成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后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到现场共同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七、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656359.18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圆壹角捌分）；乙方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八、质量保证

1. 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5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乙方需对因产品质量、

安装缺陷导致的损坏、故障，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有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上门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质保范围涵盖货物所有部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时不到位或无法完成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文件的交付

1. 乙方应当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

2.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样品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生产、安装、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除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能完成供货或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采取补救措施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因乙方行为或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

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及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适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和防护眼镜等）；施工过程中如需搭脚手架，必须使用合格的钢管脚手架。乙方需对安装过程中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或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或存在违反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等情形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据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可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变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2. 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

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至文首甲、乙双方地址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窗帘配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件：窗帘配置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轨道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GD	44	3,148.53m	138535.32
2	电动轨道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KHG	115	91.85m	10562.75
3	半遮光布帘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BZBL	55	12,403.71㎡	682204.05
4	高遮光布帘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GZBL	58	5,189.73㎡	301004.34
5	纱帘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SL	30	5,293.73㎡	158811.9
6	电机	北京永顺恒立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576856127C	小型	内资	北京永顺	YS-KHDJ	1080	20个	21600
合计											1312718.36